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云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滇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17

 2. 招标文件20

 3. 投标文件21

 4. 投标26

 5. 开标27

 6. 评标27

 7. 合同授予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9

 9. 纪律和监督29

 10. 知识产权32

 11. 同义词语32

 12. 监 督32

 13. 解释权32

 14. 确定中标人33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已由 云县人民政府 以 《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优化）的批复》（云县政复〔2025〕152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云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云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实施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分别是爱华镇、漫湾镇、大朝山西镇、涌宝镇、茂兰镇、幸福镇、大寨镇、晓街乡、茶房乡、栗树彝族傣族乡、后箐彝族乡、忙怀乡。

2.2 建设规模（设计限额）：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建设 102 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改造升级，新建雨污分流设施 2820 米、污水收集沉淀池 660 立方米、堆肥设施 3198 立方米、液体粪污处理池 17440 立方米、田间水肥池 21450 立方米等，新购置固液分离机 8 台、水肥输送管道 55500 米、污水泵送系统 113 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物资 102 套；

②建设 19 个养殖密集区(养殖小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点，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道 200 米、液体粪污处理池 5160 立方米、污水收集主管 15300 米、污水收集支管 13545 米、

管道管沟开挖及修复 15300 米、管道检修井 377 座、入户连接井（0.25m³）855 座、田间水肥池 3700 立方米、水肥输送管道 16500 米、污水泵 44 套等。

2.3 计划工期：390 日历天。

（1）设计周期：30 日历天，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在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及全套设计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最终以招标人或监理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含施工准备期及冬雨季、节假日）。

2.4 招标范围：完成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涉及的设计、采购、施工。具体为：

（1）设计部分：根据招标人的设计需求，针对项目特点及投资范围内工程项目开展限额设计，包括完成初步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及相关的优化设计等工作，并配合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专项技术方案审查及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招标人完成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2）完成本项目的配套物资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等；

（3）施工部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技术标准等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根据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审核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内容。

注：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内容为准（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以上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

2.5 招标规模：3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8 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其中：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采购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上述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信用查询结果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后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2024 年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 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承诺）。

（3）技术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环保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2）投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良好，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递交地点: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开标规定等）：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投标人在唱标结束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同时，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注：若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等情况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云县爱华镇草皮街社区新兴街 1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46818095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滇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像城市公园广场商务写字楼 6 幢 8 层 805 号

联系人：陈艳、徐祖振、李彦娇、金毅、李黎彬、王于山

电话：0871-68580728

监督管理行政单位：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

联系人：查学海（18988326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云县爱华镇草皮街社区新兴街 13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4681809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滇铭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铂金大道云南映像城市公园广场商务写字楼 6 幢 8 层 805 号 联系人：陈艳、徐祖振、李彦娇、金毅、李黎彬、王于山 电话：0871-68580728、18164693836
1.1.4	项目名称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分别是爱华镇、漫湾镇、大朝山西镇、涌宝镇、茂兰镇、幸福镇、大寨镇、晓街乡、茶房乡、栗树彝族傣族乡、后箐彝族乡、忙怀乡。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设 1 个标段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7）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1	分包	允许，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转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允许，如计划工期提前、违约金额提高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 10. 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险。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一）户名：云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县支行 （三）保证金提交账户：53050177613800000444-0156 三、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保证金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三）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点击‘保险（保函）办理’，提交程序按照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保证保险的办理应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四、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二）若以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方式提交至交易中心专用账
--	--	--

		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绑定。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形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等情况下,投标人需在开标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经招标人核实同意后,可以认可投标人已按时缴纳保证金、保函、保险。后续保证金是否缴纳,请招标人自行确定。 (五)降低收取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60 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实际收取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降幅为 83.33%。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可以在需要签章的地方加盖鲜章和签字后以扫描件方式放入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登录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 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完成后, 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 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网上开标室”, 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 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 则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在线发起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同时, 请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技术操作咨询: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进入开标大厅、导入招标文件; (3)设置解密时间,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对网上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下达异议询问; (5)招标人、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退还期限：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验收交付完成后一次性退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
9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
10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
11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
12	监 督	见投标人须知
13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网上开标会。
15.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5.3	最高限价
	设计报价: 50.00 万元,施工报价: 下浮率不得小于 5.00% (即必须大于 5.00%)。
15.4	说明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上述记录,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负责,一旦发现资料不真实,一律按虚假投标处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后期发现资料不真实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进行回复。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转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报价方式：

3.2.2.1 设计部分：

（1）本项目的的设计部分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并合理填报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0 万元，投标人所报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总价不作调整。结算时，设计费以固定总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合同执行期间除增加建设内容及规模外，设计费不作任何调整。

（2）投标人结合自身的技术水平及实力和目前社会平均水平，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规模编制科学合理的投标报价。设计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咨询费、成果资料的编制费、保险费、税费、投标人的合理利润、交通费（差旅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施工图设计及全套设计文件等全部基础资料、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应考虑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除双方合同中约定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为完成本次设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的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充分考虑复杂设计因素，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计算设计工作、编写设计及相关文件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任何设计缺陷责任。

（4）由中标人支付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施工图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包含设计过程中需要第三方机构出具前置设计资料所产生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2.2 采购报价：采购部分不单独报价，包含在施工报价中。

3.2.2.3 施工报价：

1、施工部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投标报价并填报下浮率。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优惠下浮率不作调整。

2、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 T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 号文）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政府指导性文件及与其配套的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文件、计价依据及计价办法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

（1）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的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认定后的数量进行计量结算，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确认的方法及依据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2）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自行确定。

（3）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率，也不因具体承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5）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包含风险费，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将风险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6）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7）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招标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8）结算依据：施工图完成后，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造价，提交给招标人审查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

(9) 结算编制依据：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通知、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文）《临沧市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当期）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

(10) 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承包人采购的设备、主材、辅材、安装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型材等相关材料价格按照开工当月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项目所在地县城基价）执行；临沧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执行；以上价格信息没有的，建设前由建设、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询价书面确定后再行实施。

(11) 施工过程结算：本工程实行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施工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施工时间周期）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施工过程结算周期的结算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除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设计图纸进行计量的部分外，合同内规定的价款调整事项，如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法律法规变化、政策性调整、物价变化、暂估价调整等，在发生时一并计入本周期施工过程结算。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规费等通过费率计取的费用。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结算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12) 竣工结算：工程完工后，审定竣工结算后，按工程总承包单位中标下浮比例优惠后的费率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 (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 (1 - 投标下浮率)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税金。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上传合同协议书部分扫描件后再发起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复核后推送到银行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汇款账户。

2、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三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提交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复核后推送到银行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汇款账户。

3、保证金退回时按汇款原账户退回，账户发生变更时先到办理数字 CA 处办理变更，变更完毕后再到交易中心财务人员处办理相关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3.7.2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准时网上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进入开标大厅、导入招标文件；

(3)设置解密时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下达异议询问；

(5)招标人、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拟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条规定。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

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导入文档进行补充说明，但必须确保不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条补充内容存在实质性矛盾。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2、电子标书必须使用《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BTBJ）。商务标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TBS）。
- 3、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
- 4、《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有效且未超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计划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签章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具备有效证件，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否决投标条件	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投标人须具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联合体均须提供。

		组织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上述资格要求。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企业信誉	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承诺（信用查询结

			果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料。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 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后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2024 年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具备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

			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承诺）。 (3) 技术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为环保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提供承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2）投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良好，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分别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设计报价（10 分）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得 1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较（比值），每向上浮动 1%扣 0.3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指标价为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价。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指标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价。 3.偏差率（即比值）=（有效投标报价-评标指标价）/评标指标价 × 100%
		施工报价（10 分）
		以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指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得 1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价相比较（差值），每向上浮动 1%扣 0.3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2 分；分数扣完为止。（扣减分值中间值用插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评标指标价

				为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价。 2.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指标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平均价。 3.偏差率（即差值）=有效投标报价-评标指标价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80 分）	设计部分（35 分）	设计方案（25 分）	A.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明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认识清楚，处置措施得当，可实施性强，设计方案全面,项目经济性及合理性分析全面；设计内容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17-25 分。 B.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基本明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认识,基本具备可实施性,设计方案一般，项目经济性及合理性分析欠缺，设计内容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8-16 分。 C.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欠缺,设计方案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0-7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5 分）	A.有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承诺及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设计进度计划，相关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4-5 分。 B. 有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相关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2-3 分。 C.有设计质量、进度、保密承诺，相关保证措施差的得 0-1 分。
			设计人员（5 分）	A.拟投入的设计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专业能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具有明确的岗

				位职责的得 4-5 分。 B.拟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基本能满足工程设计需要的得 2-3 分。 C.拟投入的设计管理人员配备差的得 0-1 分。
			施工技术方案（20 分）	（1）有详细的施工部署，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内容全面，施工措施具体且针对性较好，有详细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有详细的施工方案；有具体的施工组织保障体系和竣工验收配合方案，施工各阶段应急管理措施（含工程赶工措施）全面，且对安全管理和突发情况应对措施有合理建议的得 14-20 分； （2）有施工部署且基本全面。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及突发情况应对措施一般，施工各阶段应急管理措施（含工程赶工措施）欠缺，的得 7-13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具备一定的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0-6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5 分）	（1）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合理的，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2）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的，且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2-3 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差的得 0-1 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进度计划线路清晰、完整及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切实可行, 充分满足项目进度需求, 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具体, 有疏漏, 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差的得 0-1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 分)	(1)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需求提出了具体、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措施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5 分; (2) 投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措施对招标项目需求的针对性一般, 阐述详细性一般, 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3 分; (3) 投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措施对招标项目需求的针对性较差的得 0-1 分。
			施工人员 (5 分)	(1) 拟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 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具有明确的岗位职责的得 4-5 分。 (2) 拟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 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2-3 分。 (3) 拟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差的得 0-1 分。

		企业业绩（5分）	类似项目业绩（5分）	1、每提供一个设计的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2、每提供一个施工的类似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类似设计业绩指：总投资 21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环保工程设计业绩；或合同金额在 7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环保工程设计业绩； （2）类似施工业绩指：总投资在 2100 万元及以上的环保或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或总投资在 2100 万元及以上的环保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 （3）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的平均值。				

1.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否决投标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竞争力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并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同的情形时，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投票的方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在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3、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电子签章的。
-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10、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招监办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牵头人）：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一）：_____

承包人（成员单位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沧市云县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项目实施涉及全县12个乡镇，分别是爱华镇、漫湾镇、大朝山西镇、涌宝镇、茂兰镇、幸福镇、大寨镇、晓街乡、茶房乡、栗树彝族傣族乡、后箐彝族乡、忙怀乡。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云县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优化）的批复》（云县政复〔2025〕152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限额为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建设102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改造升级，新建雨污分流设施2820米、污水收集沉淀池660立方米、堆肥设施3198立方米、液体粪污处理池17440立方米、

田间水肥池21450立方米等，新购置固液分离机8台、水肥输送管道55500米、污水泵送系统113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物资102套；

②建设19个养殖密集区(养殖小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点，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管道200米、液体粪污处理池5160立方米、污水收集主管15300米、污水收集支管13545米、管道管沟开挖及修复15300米、管道检修井377座、入户连接井（0.25m³）855座、田间水肥池3700立方米、水肥输送管道16500米、污水泵44套等。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计划竣

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其中：设计_____天，施工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设计费为_____元，施工费_____元。（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投标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临沧市云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及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牵头人）：	承包人（成员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

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

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

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 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 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 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 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 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 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

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

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

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2）国家、行业或云南省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成文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采用由发包人确认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本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应当具备的全部使用功能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开始工作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文件的名称：本项目审批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发包人文件的数量： / ；

发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和电子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2）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承包人有义务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复核。按照法规规定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等下达各类指令，具体以发包人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28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无论是否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确定都不具有终局性，具有终局性的只有经协商商定的以及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解决的方案，但仍应暂时按照确定执行。当涉及到工程价款、工程质量、工期、索赔等可能导致工程费用增加或工程工期延长等相关事项须由工程师审查后，呈报发包人进行最终书面确认；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跟踪审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设计、采购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承包人违约〕约定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1）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设计现场的组织协调。

设计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设计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设计期间，设计负责人应按照设计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设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设计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2）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施工负责人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负责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施工负责人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施工工作（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施工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 [承包人违约] 约定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 [承包人违约] 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第 15.2 款 [承包人违约] 约定执行。

4.4.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整改报告。发包人收到整改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批准：

(1) 死亡；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 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 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 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6.2.1 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

4.6.2.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承包人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另行要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以发包人另行要求为准。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完整竣工文件一式8套（含纸质版竣工图五套，电子版竣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1) 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进度周期与设计要求自行组织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不得使用不达标或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不符，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发包人现场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采购材料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结算时由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6.2.4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满足下列要求:

A. 承包人选择的专业设备材料供应商应满足: 发包人要求、设计要求及施工要求;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C.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 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D. (1) 材料(设备)核价前, 品牌需先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共同认可方可使用。所有认质核价的资料均需要承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各方共同签字并盖章才能生效。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认质核价工作, 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认质核价, 该价格直接作为工程结算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再调整;

(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要求认质核价或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认质核价, 造成发包人无法认质核价, 发包人有权直接认质核价,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通过认质核价程序核准的材料价格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与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品牌、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如：价格上涨、材料品质不保证、材料供应不保证等）要求对同批次材料多次核价。即使发包人多次核价，其材料的结算价格按认质核价中的最低价执行（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认可外）；

(5) 若因质量或其它原因该材料达不到要求，视为承包人自行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更换、拆除并重新采购，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因工程师、发包人的确认而免责，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更换重作等。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隐患，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要求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工程设计、施工的需要。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以施工现场移交时的现状为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落实。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1。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 5% 比例的款项。

(1) 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2)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3) 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 3 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 3 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强制性安全标准，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云南省建筑企业施工现场管理考核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标准，必须按新的标准执行。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7.8.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8.5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8.6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7.8.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7.8.8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7.8.9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8.10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8.11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 / 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 / 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采购计划以及施工方法；列表说明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思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按合同要求的工作范围和进度目标，制定工作分解结构并编制进度计划，内容以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为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提供 3 份，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通知载明的开工工作日期前 7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2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暂估合同价格的：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和（或）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许可和批准过程中，如果需要对方给予协助的，对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恶劣气候现象。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人、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

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可以以单位名义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合理化建议，详细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建议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要求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执行

本项增加 13.3.2.1 ~ 13.3.2.6 目：

13.3.2.1 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工期的影响，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报具有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1 目〔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13.3.2.2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13.3.2.3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实施内容等作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查备案部门审核确认及备案；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13.3.2.4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3.2.5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3.3.2.6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当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变更部分的设计费计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0 号）及投标文件执行。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按第 14.1.3.1 目〔计量原则〕规定的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A.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工程费用优惠下浮率进行计算（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1）人工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设备材料单价：

① 如果合同中已有相同材料的价格时（材料暂估价除外），按合同执行，如投标价中有多个单价时，执行最低单价；

② 合同中无相同材料价格或合同中为暂估材料价的，合同中未包含的主材价格参考：首选施工当期《昆明市价格指导》，若查询不到次选施工当期《云南省价格信息》，前述价格参考信息中同一主材价格同时存在时，则以其中较低价格信息为准，若再查询不到最后选择询价、认价。材料价格需经第三方造价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方能认可，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的。

B.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参照云南省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发包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项补充 13.3.3.3 目：

13.3.3.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2）措施项目费应依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工程费用优惠下浮率进行计算；

(3)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其中设计费为固定下浮率, 工程费用为固定下浮率 (税金不参与浮动, 总价优惠下浮率)。设计费、工程费用除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 固定下浮率不做调整。其中设计费计费基数为经过审计的建设项目最终结算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规范的计算规则计量。

14.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4.1.3.3 固定下浮率合同的计量

（1）承包人应于当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发包人收到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 14.1.3.1 目 [计量原则] 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第 14.1.3.3 目「工程费用优惠下浮率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发包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施工进度付款申请单还应附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工程费用优惠下浮率合同中的采用固定总价计价的按工程形象进度或支付分解表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鉴于甲方当前资金状况，甲方积极协调项目费用，依据地方财政资金存量情况，在具备支付条件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及时拨付乙方项目费用，项目完工后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变更增减金额；

(3) 索赔增减金额；

(4)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5)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6) 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 [质量保证金] 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7)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 (3) 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5)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 (7)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8)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9)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4) 根据 5.3.3 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5)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自应当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 计算公式: 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年/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6)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9)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0)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 并支付合理利润,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19 条[索赔]约定执行。

(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自应当退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 计算公式:

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4）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 28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年/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
-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不按承诺到岗的；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 承包人未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6) 施工期间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1)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 承包人未提交施工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技术负责人的；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 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 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 承包人以低价中标, 不能以低价为借口调整合同价或降低工程质量。

(14) “承包人应据实编制提交施工图预算及结算资料, 不得虚报、多报、乱报。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价格、结算价格, 经审核差异超过核定造价的 15% 时, 应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计取审核成效附加费。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发出整改通知后 7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5%。

(2)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限期改正, 并按照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造成工期延误的, 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并按照整改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13)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15)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 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 根据具体情节, 按违约金额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 根据具体情节, 按 5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 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 18.5.3 项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执行外, 每延迟 1 天, 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9) 发生第 15.2.1 项 (10) 目、15.2.1 项 (11) 目、15.2.1 项 (12) 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 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第 15.2.1 项 (10) 目的情形, 每发现一次, 根据具体情节, 按 5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不按承诺到岗的 (第 4.4.4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按履约保证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擅自更换的, 按 2 万/人·次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 20 万; 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按 2 万/人·次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 20 万。

2) 施工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第 15.2.1 项 (11) 目的六种情形, 每发现一次, 根据具体情节, 按 2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的, 按 2 万/人·次支付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 20 万。

3) 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对于第 15.2.1 项 (12) 目的五种情形, 每发现一次, 根据具体情节, 按 2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20) 其他: / 。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

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第 21.1.1 项约定的情形的；
- (6)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80 天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180 天的；
- (3)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暂停施工满 56 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 (4) 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 (2) 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 (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等情形；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 (6)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9 条 索赔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 3 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本款内容修改为：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发包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本款内容补充：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临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二）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应对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三）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地应用。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或参考本标准、规范以外的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五）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二、施工技术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主要技术规范标准

- 1、《“十四五”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
-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5 号）；
- 3、《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 4、《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
- 5、《畜禽粪水还田技术规程》NY / T 4046-2021；
- 6、《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NY / T 3442-2019；
- 7、《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GB / T 26624-2011）；
- 8、《密集养殖区畜禽粪便收集站建设技术规程》（NY / T 3670-2020）
- 9、《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0、《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 / T50001-2001）；
- 1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2、《建筑模数协调统一标准》（GB / T 50002-2013）；
- 13、《建筑制图标准》（GB / T50104-2001）；
- 14、《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 / T50105-2001）；
- 15、《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 / T50106-2001）；
- 16、《暖通空调制图标准》（GB / T50114-2001）；
-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02）；
- 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 2006 年版）；
- 1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2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2008 年版）；
- 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22、《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23、《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2001）；
- 24、《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 T50033-2001）；



- 25、《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 50025-2004）；
- 26、《湿陷性黄土性地区建筑规范》（GB50025-2004）；
- 27、《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BJ67-2006）；
- 2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2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2000 年版）；
- 30、《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2001 年版）；
- 31、《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 32、《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 T50311-2000）；
- 33、《消防通信指挥系设计规范》（GB50313-2000）；
- 34、《建筑工程抗震设计通则》（CECS160：2004）；
- 3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 T16-2008）；
- 36、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注：以上部分标准可能被修订，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临沧市云县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 推进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设计报价：____；施工报价：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工期		
5	缺陷责任期		
6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的盖章后上传或电子签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对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的扫描件；
- （2）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报价及内容
1	设计报价（固定总价，元）	大写： 小写：
2	施工报价	下浮____%
3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4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5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6	计划工期	
7	质量承诺	
8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此表。

(二) 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 近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元)	近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1 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注：供 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2 年后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2024 年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设计负责 人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设计单位提供。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施工单位提供。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illegible]

--	--	--	--

注：提供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施工单位提供。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_____ 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9、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标段）的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信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因不良记录被禁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承诺。联合体成员的盖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

（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2）投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良好，投标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诺。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单位满足，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九）其他资料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提供承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2、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格式自拟。
- 3、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件。
- 4、其他资料。

八、设计部分技术文件

1、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2、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3、拟派项目组人员（设计）

拟担任职 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证明				工作年 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从业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设计单位提供。

九、施工部分技术文件

1、施工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3、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5、拟派项目组人员（施工）

拟担任职 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证明				工作年 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从业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施工单位提供。

十、企业业绩

1、业绩情况表（设计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承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注：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业绩情况表（施工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承担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注：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